

食物及衛生局:

因政府未能提供足夠骨灰龕，本人在 2010 年 2 月份在沙田孝思園購買了一個骨灰位，可惜本人在購買後發覺孝思園並非合法骨灰龕，本人非常擔心日後若孝思園未獲政府發牌，本人的權益會大受損失，本人希望政府可酌情及放寬骨灰龕發牌，以保障市民購買骨灰位後的權益。

陳彩平

26.9.2010

尚友龕 此束假司 一公承言詞又什
 我是普通市民，2010年1月，我的親人 ~~梁子貴~~ 龕位，
 在沙田火炭孝恩園買了一個骨灰龕位，現在政府加
 強規管私營骨灰龕。現在初步知道，我為親人買位
 火炭孝恩園是為規的。土地用途沒有骨灰龕牌照。
 所以我們作為孝子賢孫，為此事非常煩悶和擔心，
 私營骨灰龕有保障，在世活着的人，一輩子勞苦一生。
 作為後代的仔孫，想親人死後有個安穩的住所，
 孝子賢孫紀念和拜祭。等先人的骨灰永遠怀念。
 一般貧窮的家庭，買一個私營骨灰龕都用幾萬元。
 但買了 ~~人~~ 人似安居。現在有保障，真是壓力好大。
 所以我向香港提出我的意見，朋友也叫我
 意見，關於先人的骨灰一定有個定居所。這個居所
 關係都人生必有生老病死，是在符每一個家庭
 的事是民生一大事，不可輕視。希望政府部門，
 對私營骨灰龕規管檢討發牌放寬，加強消費
 權益保障。我提出的意見，希望政府以民生
 為上，幫助已經消費者者市民謀着想。

多謝

陳彩平